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35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# 野巨人

申请 人 郑州市野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38号1号楼1单元19层1910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孵化器；

第11类：爬宠饲养箱用加湿器；宠物用电热垫（非兽医用）；

第20类：家养宠物栖息箱；

第31类：动物栖息用干草；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

第38类：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

第41类：动物展览；

第42类：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

第44类：动物饲养服务